

巴中市平昌生态环境局 关于平昌县驷马镇川昌酒厂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昌县川昌酒厂：

你公司报送的《平昌县驷马镇川昌酒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报告表》及其批复为项目环保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一、基本情况

平昌县川昌酒厂建设项目位于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驷马镇新驷街，属改建，拟拆除厂区内现有白酒生产和包装设施，改建原驷马曲酒厂厂房车间，建设清香型白酒和浓香型白酒酿造生产线和灌装包装线。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65°基酒 400KL，经勾兑后最终形成 40°~52°白酒 500KL（折合 52%vol）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3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3.1%。

二、政策执行情况

1.产业政策情况。本项目为“白酒制造”，属《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允许类。

2.部门审批意见。2022 年 7 月 6 日，平昌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207-511923-04-01-523113】FGQB-0256 号），同意项目建设。2023 年 12 月 12 日，平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平昌县驷马镇川昌酒厂建设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说明》，平昌县驷马镇川昌酒厂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巴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化完善研究报告》《巴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三、严格落实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制度。施工期废水利用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驷马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A 标后排放。运营期锅底水暂存于锅底水池，丢糟渗滤液暂存于丢糟暂存区，均外售至养殖场利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不含油生活废水一并进入预处理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驷马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A 标后排放。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现场环境管理，

实行文明施工，采取洒水除尘，进行封闭围挡，清运建筑垃圾等防尘降尘措施，严格遵守《城市扬尘污染防治规范》规定，满足《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要求，减少扬尘产生量。运营期落实废气（锅炉烟气、食堂油烟和有机废气等）处理各项措施。锅炉烟气在密闭设备产生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要求；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确保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要求；设置专门的密闭丢糟暂存区，及时清运丢糟，包装车间、基酒库房采取封闭措施，确保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机械，强化设备维护，减少摩擦及振动噪声等，确保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各工段标准。运营期合理布局产噪设备，选用低噪音设备，采用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及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强化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施工期固体废物临时堆放点应设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及时清运，缩短储存时间，并将施工建筑垃圾交由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处置。运营期严格执

行一般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处置制度，配套落实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检测废液等危险废物暂存设施与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实行危险废物台账化管理，将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分别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落实危险废物转运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与备案制度。

(五) 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项目分区防渗要求（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区地坪防渗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环氧树脂膜，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事故应急池（兼消防废水池）池体底部及四周内壁防渗层采用 20cm 厚 P8 等级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 0.49×10^{-8} cm/s；一般防渗区：车间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采取 20cm 厚 P4 抗渗混凝土防渗；丢糟暂存区池体、预处理池、隔油池底部及四周内壁：采用 20cm 厚 P4 抗渗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 0.78×10^{-8} cm/s），基酒库房、成品库房、原料库房防渗层为 20cm 厚 P4 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 0.78×10^{-8} cm/s；简单防渗区：厂区内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绿化外的其他区域，厂区内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制定严格的风险物质储存管理制度，并设置明显的禁止明火的警告标志

标识；设置 1 座事故应急池（兼消防废水池），平时保持空置，并设置雨水截止阀；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高度为 20cm 的围堰，液态危废采用专用容器盛装且下设托盘。

（六）严格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运行。

建立安全有效环境管理责任体系及机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强化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避免生产事故，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全面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资金与进度。

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和环保验收制度

在投产或者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禁止无证或不按证排污；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法公开公示验收信息。

六、其他事项

1.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的项目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本建设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保护按规定接受项目所在辖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本批复文件仅为项目环保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不代替其他审批；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4.项目业主要认真阅读，详细了解《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要依法公开企业环境信息，落实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和风险警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畅通沟通渠道，回应并妥善处理公众环境诉求。

巴中市平昌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30 日